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韋霆

被　　告　張婉娟即食画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5,9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婉娟即食画坊邀同被告張振華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共同簽發借據及連帶保證書與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如借據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張振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據2紙、授信約定書2紙、連帶保證書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3紙在卷可稽（卷17-3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瑞鴻

附表：

未清償之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29萬8,112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	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

	分之3.128計算之利息。	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25萬7,807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